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慧渝

指定辯護人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680號），被告具狀自白犯罪，並請求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「琪琪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洗錢及詐欺取財部分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前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行為後，有關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，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之規定為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

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，修正後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始減輕其刑，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，是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內容，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條第2項規定。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，為賺取金錢報酬，提供前揭國泰世華帳戶給暱稱「琪琪」之人匯款，並協助轉帳之事實，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行為實有不當；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而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並依指示充當車手，協助轉帳隱匿犯罪贓款去向，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經濟損失，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有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，並斟酌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以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嗣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已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亦表示對於科刑並無意見，且被告甫於000年00月0日生產，有幼兒需其照顧撫養，經此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雖規定：「犯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」，當亦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，始應沒

收。查被告僅係提供個人國泰世華帳戶，並依暱稱「琪琪」之指示轉帳，客觀上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所掩飾、隱匿之款項，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，且被告亦供稱並沒有取得報酬，自無從依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	轉匯第二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	轉匯第三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
1	甲○○ （未提出告訴）	於111年4月12日，透過IG投資廣告結識甲○○，佯稱：可賺錢投資，幫忙代操，賺到錢給1%酬勞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4月12日20時3分許，存款4100元至陳亭玉上開七股郵局帳戶	111年4月14日16時23分許，轉匯5000元（包含甲○○被騙4100元）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	111年4月15日某時許，轉匯1000元至不詳郵局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） 111年4月15日某時許，轉匯6000元至不詳玉山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）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2年度偵緝字第1680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06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乙○○（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）應可知悉現行金融交易機
12 制便利，如非為遂行財產犯罪實無委託素未謀面之人提供金
13 融帳戶收取款項再提領或轉匯予他人之必要，是如將金融帳
14 戶提供不熟識之人收款並依指示轉匯其他金融帳戶，等同容
15 任取得該金融帳戶之人任意使用作為金錢流通工具，又社會
16 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當可預見將自己
17 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收款轉匯至指定金融帳
18 戶，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實施取得贓款及掩飾、
19 隱匿詐欺不法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，惟為賺取報酬，仍基於
20 縱與真實姓名身分不詳、暱稱「琪琪」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
21 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
22 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前之某日，在
23 其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以不詳金錢
24 報酬之對價，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
25 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國泰世華帳戶）之存摺封面，拍照上傳
26 予「琪琪」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充當詐欺匯款使用。
27 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28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
29 時間，以附表所示詐術，行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

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存款附表所示之金錢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之陳亭玉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判決無罪）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七股郵局帳戶），經陳亭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錢至附表所示第二層之乙○○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，旋由乙○○充當車手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持提款卡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錢至附表所示第三層之帳戶內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為賺取金錢報酬，於上開時間，提供前揭國泰世華帳戶給暱稱「琪琪」之人匯款，並協助轉帳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對方說是學員學費，公司是合法等語。被告與「琪琪」素未謀面、互不認識，並無任何信賴關係，其為賺取金錢報酬，提供上開帳戶給對方匯入不明款項，並代為轉帳，主觀上應存有以其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是其犯行，應可認定。
2	(1)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偵	被害人甲○○受有如附表所

01

	查中之證述。 (2)被害人甲○○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	示之詐騙而匯款受害之事實。
3	(1)陳亭玉上開七股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。 (2)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。	附表所示之人受騙款項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入第一層之陳亭玉上開七股郵局帳戶，再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匯至第二層之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，經被告轉匯至第三層帳戶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
03 制法第2條、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琪琪」
04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洗錢及詐欺取財部分，具有犯意
05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前開罪嫌，為
06 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11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14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9 下罰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04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05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
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07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
08 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09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5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	轉匯第二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	轉匯第三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及帳戶
1	甲○○ （未提出告訴）	於111年4月12日，透過IG投資廣告結識甲○○，佯稱：可賺錢投資，幫忙代操，賺到錢給1%酬勞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1年4月12日20時3分許，存款4100元至陳亭玉上開七股郵局帳戶	111年4月14日16時23分許，轉匯5000元（包含甲○○被騙4100元）至被告上開國泰世華帳戶	111年4月15日某時許，轉匯1000元至不詳郵局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） 111年4月15日某時許，轉匯6000元至不詳玉山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號）

